

# 第四师76团幼儿园2024年度基本信息备案公示表

幼儿园法定名称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六团幼儿园				
学校（机构）地址	新疆昭苏县七十六团文化路056号				
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990436MB1015706M				
负责人	张燕	职务	园长	联系电话	18999595316
邮政编码	835609			长途区号	0999
单位电子信箱	无			办公电话	6298980
是否普惠性幼儿园	是			公 办	公办
				民 办	
收费情况	保教费：0元/学期/人 伙食费：0元/学期/人,其他：0元。 备注：团场幼儿园免费入园。				
园舍占地面积： <u>14764</u> 平方米				园舍建筑面积： <u>3113</u> 平方米	
在园幼儿： <u>122</u> 人	大班人数： <u>56</u> 人			班级个数： <u>6</u> 个	大班个数： <u>2</u> 个
	中班人数： <u>34</u> 人				中班个数： <u>2</u> 个
	小班人数： <u>32</u> 人				小班个数： <u>2</u> 个
	混龄班人数： <u>0</u> 人				混龄班个数： <u>0</u> 个
教职工数： <u>30</u> 人	园 长： <u>2</u> 人			专任教师： <u>11</u> 人	
	保育员： <u>6</u> 人			炊事员： <u>4</u> 人	
	安保人员： <u>4</u> 人			其 他： <u>3</u> 人	

附件:

	
<h1>事业单位法人证书</h1>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436MB1015706M	
名称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六团幼儿园
法定代表人	张燕
宗旨和业务范围	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。 幼儿保育; 幼儿教育。
经费来源	差额预算
开办资金	¥834.67万元
住所	新疆昭苏县七十六团文化路056号
举办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六团
登记管理机关	
有效期	自2023年02月16日至2028年02月16日
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	
	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	

	
<h1>食品经营许可证</h1>	
经营者名称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六团幼儿园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990436MB1015706M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张燕
住所	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七十六团文化路056号
经营场所	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七十六团文化路056号
主体业态	集中用餐单位食堂(学生食堂)
经营项目	热食类食品制售
许可证编号	JY36590088025972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	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第四所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	江丰; 杨琳
投诉举报电话	12315
发证机关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签发人	张文婷
2024年06月21日	
有效期至	2029年06月20日
	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	

报告编号：  
建筑消防设施竣工检测报告

共 1 页 第 1 页

工程名称	第四师七十六团幼儿园前综合楼	检测日期	2021.8.5	至	2021.8.5	
工程地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昭苏县七十六团	检测环境	温度：℃	23		
			湿度：%	20		
建设单位	第四师七十六团	检测类别	竣工检测			
联系人	李忠定	联系电话	18999595219			
使用性质	幼儿园	建筑面积	3036.87平方米			
受检建筑物名称	第四师七十六团幼儿园前综合楼					
检测依据	DB65/3253-2010《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评定规程》以及技术规程内所引用技术规范、规程及法律法规					
检测评价结论	系统名称	检测结论	系统名称	检测结论		
	1 消防供电设施	合格	火灾自动报警系统	合格		
	3 消防给水和消火栓系统	合格	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	合格		
	5 气体灭火系统	/	自动喷水系统	/		
	7 固定消防炮系统	/	8 机械防排烟系统	/		
	9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	合格	10 防火分隔设施	合格		
	11 消防电梯	/	12 灭火器	合格		
	13 消防产品	/	14 干粉灭火系统	/		
	15 水喷雾	/	细水雾	/		
	项目负责人(注册消防工程师)	1.6137010147				
	签发日期:			2021.8.5		
	(检测专用章)					
	备注					
	批准人:	[Signature]		技术负责人:	[Signature]	

### 学校(托幼机构)卫生工作检查情况小结

第四师七十六团幼儿园:

#### 一、卫生自查检查工作

按照《学校卫生工作自查表》的基本要求,我单位组织相关专业人员于2024年10月16日对你园(所)开学前的以下卫生状况自查情况进行了检查:

1.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情况;
2. 传染病预防及控制工作;
3. 饮用水卫生管理;
4. 健康教育及健康体检情况;
5. 卫生保健室情况;

#### 二、卫生自查检查督导意见

经实地查看园所环境并对照自查表的相关要求检查后,根据检查结果综合评价认为:你单位卫生情况符合要求。

评价单位: 第四师七十六团医院

2024年10月16日

(此报告一式两份,一份交申请单位,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)